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蒋剑春先生的子女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子女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10月26日	买入	800	11.3575	9,086
2022年10月27日	买入	200	11.2100	2,242
2022年10月28日	买入	500	10.5720	5,286
合计	买入	1,500	11.0760	16,614
2022年11月28日	卖出	700	12.2357	8,565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的子女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615元（按照“先进先出”原则，所获收益的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数-买入价格*买入股数）。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的子女持有本公司股票8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及其子女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独立董事的子女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的子女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 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系公司独立董事的子女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独立董事的子女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蒋剑春先生本人的意见，蒋剑春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公司独立董事亦未告知其子女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对子女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 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督促和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

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